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肆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六〇號　令財政部審計院（檢發考試院銓敍部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仰該院遵照辦理由）附錄章程

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令考試院（呈送銓敍部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等仰即補具三份送府存轉由）

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周成龍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林日文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軍兩部會呈擬普通商業銀行運輸鈔幣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據內政部核議卸任縣長周敦禮不服處分一節呈報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復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與南洋郵政協定民信特章幷制止更改民局名稱一案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復辦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先後呈送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據此．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補送計算分册外．合行檢同計算書表令仰查照．此令．
單據簿．令仰查核辦理．

計檢發十一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行政院呈送農鑛部所擬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章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定．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交民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復稱．查該章程草案．大體尚屬妥洽．惟條文尚有應行增損之處．茲經酌量修改．繕呈修正草案．請審核．至農鑛部原呈所請（一）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查驗登記事宜．上海廣州等處．由該部農產物檢查所辦理．黑龍江吉林遼寧浙江各省．委託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二）由行政院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通令沿海各關．凡進出口及轉口米糧．應由各該關員司知照承辦商人．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送由各該地米糧查驗登記機關．加蓋圖記．以憑考核兩節．似屬可行．（上海進出口及轉口米糧之查驗登記．由農鑛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辦理．前經中央議決．國民政府令飭遵行．）惟事關執行手續．擬請仍交行政院核定飭遵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二三一次會議議決．章程修正通過．餘交行政院核定在案．相應檢同本會議通過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一份

◉附錄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第一條　執行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為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或由農鑛部委託之地方機關

第二條　凡食糧進出口或轉口應由經售或販運商人或公司商號先將關單提單通行證等或其他有關係各件送呈當地食糧查驗機關加蓋查驗登記圖記以資證明
關於前項呈請登記之食糧於必要時應由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派員實地查驗之

第三條　關於食糧查驗登記事項所用圖記農產物檢查所由農鑛部頒發各委託機關由該部送各該省市政府頒發

第四條　各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查驗登記事宜應按左列步驟分期實行
第一步　穀米小麥麵粉
第二步　其他食糧

第五條　凡進出口或轉口食糧均應於報關前報請查驗登記

第六條　凡進口食糧如因銷地需要迫切或為運輸迅速起見立即轉口者得將進口轉口同時呈請查驗登記

第七條　經售或販運進出口及轉口食糧之商人或公司商號應向當地食糧查驗登記機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　商人姓名住址
二　公司商號之名稱地點
三　食糧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四　產地及起運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六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應由農鑛部規定表格式樣發交各地食粮查驗登記機關依式製成飭商人或公司商號照塡

第九條　各地食粮查驗登記機關應於查驗登記之日起每月彙編統計表送農鑛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食粮查驗登記機關應將該地食粮供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備查遇有特殊情形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各機關採辦食粮進出口或轉口時應將左列事項通知農鑛部進出口或轉口各地食粮查驗登記機關以便查驗登記
一　採辦目的
二　食粮名稱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
三　產地及起運日期
四　進出口或轉口日期
五　進出口或轉口及銷售地點
前項之進出口出口登記機關應於接受通知時先行電詢進口地需用該項食粮之機關得其覆電證明條件無誤時始得放行該進口地機關於食粮進口後仍須將進口及查驗等情形通知出口地查驗機關

第十二條　食糧查驗登記費一律免收

第十三條　各地食粮查驗登記機關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情事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二件據呈送銓敍部十八年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請存轉核銷由

呈悉・查所送附件尚少計算分冊・除將書表單據簿先行發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外・仰即補具三份送府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負傷官兵周成龍等八十八員名調查表擬各照原級分別平時戰時傷等給卹先塡發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林日文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軍兩部會呈爲普通商業銀行運輸鈔幣擬議辦法經院議決照准轉請備案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卸縣長周敦禮不服處分一節尚無不合當指令如議由部批飭知照至所議嗣後正式任命之縣長免職更調辦法一併准予如呈通飭各省遵行是否有當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中央僑務委員會轉請與南洋郵政協定民信特章并制止更改民局名稱一案經飭據交通部呈復民信局名稱及掛號等手續已仍照舊辦理至與南洋郵政訂立特章一節非屬必要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函達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復辦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唐氏與張生官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沈敬安與陳卜吾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霍永祿與霍于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魏氏與陳其賢等因同居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土地油房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謝少賢與朱長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李和貴與鄒狗子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秦鼎爲陳吉甫等與蔡瑞堂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程曹氏等與程品三等因請求確認買賣有效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安徽袁水興與石蔡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如玉與胡光煦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劉萬順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告人給付被上告人洋五百元並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郭季威因贖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担負

一　江蘇莊傅氏等與郭季威因贖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孫清溥與孫錫三因房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經禹卿與魏啟芳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經禹卿與魏啟芳因債務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湖南曾寶俠與曾衡情因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淑德堂王與孔鏡波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昇渠與劉許氏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一　湖北王周嫣擄人勒贖等罪陳礳牛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周嫣脫逃罪刑執行刑並擄人勒贖引律論罪及陳礳牛詐財二罪引律科刑之部分均撤銷

王周嫣脫逃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合以原處擄人勒贖之刑執行徒刑十年八月褫奪公權十二年

陳礳牛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期二月執行徒刑三月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崔其魁搶奪他人所有物聲請停止羈押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查裁定

一　浙江葉碎德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謝懷德妨害秩序及恐嚇等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撤銷第一審判決及其關於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刑及抵刑部分外均撤銷

謝懷德連續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原確定判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

一　河南楊毓奇侵占聲請再審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項雷聲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項雷聲張抱平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廣東曾德生與孔佩球因請求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黃炳南與周克己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達記與陳興記因求償工價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李青山與劉周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中亞藥房與胡文虎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吳顯庭與物華絲織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慕蓮與莫永興紙盒廠等因求償欵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問徑與崔振五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毛郎與吳阿金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中國銀行與吳宗煥因請給年金暨發還保證書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蔡英等與章榕亭因確認碼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孔慶鈞等與汪太炎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北喩榮卿與孫漢卿因求償賑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萬偉生與江狄香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武克强與李德寅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余紹奎與余鄧氏因請求別居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慶俞一與完顏氏等因請求析產及還銀米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任文龍與任紘因請收學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